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20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羣創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201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。原審法院認為上訴
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
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
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349條本文、第362條分別定
有明文。又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
第3項規定，準用前揭上訴逾期而駁回之規定，故上訴人若
逾20日之上訴期間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權已經喪失，原審法
院自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黃羣創所犯竊盜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
國113年11月18日簡易判決在案，該判決正本於113年11月28
日送達被告之住所地即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3樓之
3」，然因未會晤被告本人，而由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
收受在案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。
是該判決自送達之日即113年11月28日業生合法送達之效
力，上訴期間應自113年11月28日之翌日即同年月29日起算
上訴不變期間20日，且被告之住所位在桃園市桃園區，無須
加計在途期間，且上訴期間之末日亦非假日，是上訴期間應
於同年12月18日屆滿。然上訴人遲至同年12月20日始提起上
訴到院，此有本院收狀章戳之上訴書在卷可按，本件上訴顯
已逾期，依前所述即屬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

01 正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、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藝文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郭子竣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